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浚羽

電話：02-7736-7898

傳真：02-3343-7910

電子信箱：lcy03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12801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1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乙份，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本部成立之教育輔具中心等服務與輔導人員久任及貢獻，並促進特教服務經驗傳承，營造自發、互助、共好的共融友善校園之理想，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
- 二、旨揭獎勵措施訂有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績優人員暨特色學校等獎勵，請於111年4月30日前檢附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等報名資料函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 三、申請及報名資訊，請參閱措施或洽本案申請聯絡人：曾榆薰輔導組長（電話03-5680923分機26、e-mail：hs11925@mail.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